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3383號

上訴人 張澤恩
訴訟代理人 官振忠律師
陳宏銘律師
劉衡慶律師
被上訴人 劉招秀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劉書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家上字第 56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 469 條之 1 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 467 條、第 470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 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 469 條及第 469 條之 1 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1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
02 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
03 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
04 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
05 於民國89年10月15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被上訴人於106
06 年12月15日訴請裁判離婚，兩造嗣於109年2月5日就離婚部分成
07 立訴訟上和解，應以106年12月15日為計算兩造剩餘財產之基準
08 日。上訴人自99年11月起，即有與被上訴人離婚之意，且曾於10
09 3年間訴請裁判離婚，第一審法院以103年度婚字第104號判決駁
10 回其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原審法院以104年度家上字
11 第174號判決駁回其上訴，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以106
12 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其於基準日前5年內
13 所為如原判決附表之「被上訴人認為應計入或應追加計算之婚後
14 財產」欄編號3、4、8之財產處分行為，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
15 ）7230萬元，難認係屬其對父母履行道德上義務之相當贈與，應
16 將上開全額7230萬元追加計入其婚後財產。而扣除上訴人於婚姻
17 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即抵押貸款1124萬5978萬元後，上訴人婚後剩
18 餘財產為1億37萬7617元，與被上訴人婚後剩餘財產472萬9794元
19 相較，差額為9564萬7823元。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有不務正
20 業、浪費成習等顯失公平而需酌減之情事，上開差額應平均分配
21 ，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4782萬3912元本息，自屬有據等情
22 ，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
23 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24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25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26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7 。

2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29 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1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2		法官	陳	靜	芬
03		法官	許	秀	芬
04		法官	林	玉	珮
05		法官	石	有	為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	記	官
08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